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黑教科规办〔2022〕5号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 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校，厅直属单位：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了《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公告》，其中，教育学科的项目申报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直接受理。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关于转发〈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公告〉的通知》要求，我省开始组织教育学科的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具体要求和相关文件转发给你们。

一、组织要求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主要

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突出成果质量导向，旨在鼓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弘扬优良学风，潜心治学，扎实研究，努力推出精品力作，并培养一批优秀青年学者。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应及时制定包干制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各市（地）、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切实提高申报质量，严格审核申请人和申报成果的资格条件。

二、审核要求

各市（地）、各相关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政治方向、学术价值、创新程度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特别强调如下几点：

1. 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2. 申报人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的，不得申请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2年7月11日之前的，或在7月11日前已提交结项材料的，可以申请。后者需申报人所在单位提供结项材料提交及提交时间的证明）；
3. 不能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4. 不能以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申请人本人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的成果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5. 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成果需完成 80%以上，以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论文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答辩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并在原论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字数 30%以上；

6. 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申请人年龄应在 35 岁以下（1987 年 4 月 28 日后出生），论文须以中文写作且被毕业院校评为“优秀”等级，完成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以答辩日期为准）。同等条件下，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博士论文的优先予以支持。

三、报送要求

各市（地）教育科学规划办受理当地中小学校、中职、幼儿园、教育科研院所等教育机构申报，各高校及厅直属单位受理本单位申报。各市（地）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校及厅直属单位请于 6 月 15 日之前将审核盖章后的纸质版申报材料汇总后统一寄送我办。每个项目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1）申请书 7 份；（2）申报成果 7 套，书稿和成果概要均用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以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需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 1 份，并附 1 份修改说明；（3）成果查重报告 2 份；（4）申报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需提供论文等级证明材料 2 份，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复印件、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各 2 份；（5）往年申报过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附详细的修改说明 7 份。上述材料的电子版由报送单位保存到 U

盘后统一报送我办。同时，将电子版《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发送至我办电子邮箱 h1jghb2013@163.com。

四、严格管理

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请人应按时限完成研究工作，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完成时限为 1-3 年，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8 月前完成修改出版。项目申报评审期间、鉴定结项之前，申请人不得擅自出版，违规者将终止申请或撤项，并通报批评。

材料寄送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 133 号，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 506 室

联系人：赵亮 0451-82456279 13030018191

- 附件：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
 2.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3.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请书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4.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报成果修改说明
 5. 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教育学）项目申请书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办公室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